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监管“大数据”杀熟



近几年，有关大数据杀熟的新闻频频曝出，被曝光的现象多属于互联网平台通过对用户数据的分析、了解，进而抬高价格。据中消协日前公布的信息显示，目前，“大数据杀熟”的表现形式主要有 6 种，分别是：推荐算法、价格算法、评价算法、排名算法、概率算法和流量算法。

据公开报道，携程 APP 多次被指涉嫌大数据杀熟。针对外界提出的大数据杀熟，携程方面曾通过其官方微博公开回应表示，绝不会大数据杀熟，如怀疑产品有大数据杀熟的内容，需提供相关截图，后续有相关客服处理。但从相关的投诉反馈来看，该声明并不能取得消费者的信任。

在某网络投诉平台上，搜索“携程大数据杀熟”关键词，可见数十条投诉内容，投诉起因多与“不同人不同价”相关。

目前，我国多部法律包含治理大数据杀熟的内容，如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价格法等，但不同法律在处罚力度、规制范围、处理周期上有所差别。此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其新增的“新业态中的价格违法行为”部分，对大数据杀熟行为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惩处措施。

据了解，意见稿中的“新业态中的价格违法行为”即为：大数据杀熟和补贴抢市场。对于价格违法者，可以并处上一年度销售总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王睿卿

享受 8.5 折贵宾会员价 订房竟比实价高一倍

女子以携程采集非必要信息“杀熟”诉请退一赔三获支持

同样预定的是豪华湖景大床房，还是享受 8.5 折优惠价的钻石贵宾客户，为什么自己通过 APP 预定的酒店房间会比别的旅客贵一倍？近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胡女士诉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胡女士投诉后携程未完全赔付的差价 243.37 元及订房差价 1511.37 元的三倍支付赔偿金共计 4777.48 元，且被告应在其运营的携程旅行 APP 中为原告增加不同意其现有“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仍可继续使用的选项，或者为原告修订携程旅行 APP 的“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去除对用户非必要信息采集和使用的相关内容，修订版本需经法院审定同意。

【案件回放】

胡女士一直都通过携程 APP 来预订机票、酒店，因此，是平台上享受 8.5 折优惠价的钻石贵宾客户。

2020 年 7 月，胡女士像往常一样，通过携程 APP 订购了舟山希尔顿酒店的一间豪华湖景大床房，支付价款 2889 元。

然而，离开酒店时，胡女士偶然发现，酒店的实际挂牌价仅为 1377.63 元，胡女士不仅没有享受到星级客户应当享受的优惠，反而多支付了一倍的房价。

胡女士与携程沟通，携程以其系平台方，并非涉案订单的合同相对方等为由，仅退还了部分差价。

于是，胡女士以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采集其个人非必要信息，进行“大数据杀熟”等为由诉至柯桥法院，要求退一赔三并要求携程 APP 为其增加不同意“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时仍可继续使用的选项，以避免被告采集其个人信息，掌握原告数据。

柯桥法院审理后认为，携程 APP 作为中介平台对标的实际价值有如实报告义务，其未如实报告。携程向原告承诺钻石贵宾享有优惠价，却无价格监管措施，向原告展现了一个溢价 100% 的失实价格，未践行承诺。而且，携程在处理原告投诉时告知原告无法退全部差价的理由，经调查也与事实不符，存在欺骗。故认定被告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和欺骗行为，支持原告退一赔三。

新下载携程 APP 后，用户必须点击同意携程“服务协议”“隐私政策”方能使用，如不同意，将直接退出携程 APP，是以拒绝提供服务形成对用户的强制。而且，携程 APP 的“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均要求用户特别授权携程及其关联公司、业务



资料图片

合作伙伴共享用户的注册信息、交易、支付数据，并允许携程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对用户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且对分析结果进一步商业利用。携程 APP 的“隐私政策”还要求用户授权携程自动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包括日志信息、设备信息、软件信息、位置信息，要求用户许可其使用用户信息进行营销活动、形成个性化推荐，同时要求用户同意携程将用户的订单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形成用户画像，以便携程能够了解用户偏好。上述信息超越了形成订单必需的要害信息，属于非必要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其中用户信息分享给被告可随意界定的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进行进一步商业利用更是既无必要性，又无限加重用户个人信息使用风险。原告因之不同意被告现有“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合乎情理，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提醒】

日常生活中，很多商业 APP 在用户下载使用之前，要求用户概括性地同意其所谓的“服务协议”和相关的“隐私政策”，这其中有部分条款是不必要的、损害用户利益的，但为了选择使用，用户只能选择同意授权。这就违反了民法典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原则。APP “不全面授权就不给用”“大数据杀熟”等问题是当今社会值得关心、关注的问题。本案对 APP “不全面授权就不给用”说不，杜绝概括性要求用户授权的行为，更好地保护了公民的个人信息。

（来源：人民法院报）



租赁店面欠租金 悉心调处解矛盾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贯彻司法为民原则，成功调处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取得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评价。

2017 年 3 月，杜某与贵溪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双方对租赁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商管公司依约将店铺移交杜某经营，2020 年 7 月合同期满，杜某继续使用商铺且商管公司未提出异议。因杜某拖欠租金和管理费，商管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杜某支付所欠商铺租金 102978.9 元，违约金 11766.17 元，管理费 1537 元，杜某交纳的租赁押金 6644 元不予退还。为充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确保纠纷得到妥善平息，贵溪法院雷溪法庭受理此案后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承办法官在核实案情的前提下，耐心细致地对双方进行法律教育和沟通疏导，尽力调和双方分歧。在承办法官悉心调处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杜某向商管公司支付商铺租金和管理费 95000 元，商管公司在杜某不再承租商铺时退还押金 6644 元。这起因商铺租赁引起的矛盾纠纷得到圆满化解，双方的租赁关系得以继续维持。

15 岁学生骑电动车逆行将他人撞成重伤 法院判令监护人赔偿损失

15 岁的高一学生殷某骑电动自行车上学，在道路上逆行，将他人撞成脑瘫，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近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对这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该名学生的监护人被判赔偿原告 33 万余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 时 20 分许，殷某骑电动自行车去上学，沿天长市千秋大道北侧非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与骑电动自行车自东向西行驶的许某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二人受伤的交通事故。殷某逆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认定殷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造成许某重型颅脑损伤、身体多处骨折。截至原告提起诉讼日，许某仍在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34 万余元，殷某父母已垫付医疗费 14 万元。许某家人要求殷某父母继续支付费用未果，将其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殷某系未成年人，对许某的各项损失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定许某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合计 33.89 万元，扣减殷某父母已经垫付的医疗费 14 万元，应再赔偿许某各项损失费用合计 19.89 万元。

争抢摊位大打出手 法院调解握手言和

俗话说“同行是冤家”，同行之间为争夺利益勾心斗角、破口大骂、大打出手的事屡见不鲜。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当事人因争抢摊位大打出手，经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原告张某、被告王某两人同在街道上摆摊做生意，因为互抢生意而积怨已久。近日，两人因摊位的摆放位置发生争执，从口头相争到最后动起来了手来，引发群众围观。厮打过程中，张某被打伤，治疗检查共花费 3523 元。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张某遂诉至法院。

受理该案后，考虑到双方情绪激动，承办法官分别耐心细致地做好辨法析理工作，切实从当事人角度出发阐明利害关系。经过多轮电话调解，当事人放下成见，愿意心平气和地对话，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充分认识到自身的行为过错，愿意冰释前嫌，在今后生活中友好相处，王某当场给付张某医疗费赔偿，该案案结事了。

王睿卿整理